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

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吴本贵、司鹏博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000 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回购注销合计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拟注销合计 30,000 份股票期权。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八）回购注销的原则”之“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故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以授予价格 17.87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536,100 元，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195,000	91.0479	-30,000	387,165,000	91.04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70,000	8.9521	-	38,070,000	8.9527
三、总股本	425,265,000	100.00	-30,000	425,235,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符合公司《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且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